

致： 國泰君安證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 
國泰君安期貨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 
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  
地址：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

**《證券及期貨（客戶款項）規則》（香港法例第 571I 章）項下的常設授權**

關於： 帳戶名稱： \_\_\_\_\_  
帳戶號碼： \_\_\_\_\_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（客戶款項）規則》（“《規則》”）第 5(1)(c) 條和第 8(1) 條的規定，本人 / 我們特此授權並指示貴公司不時以如下一種或多種方式，處理來自本人 / 我們、或代表本人 / 我們收取或持有的款項，而無需事先向本人 / 我們發出通知：

- (a) 為進行交易、結算，或者為滿足保證金要求或償還本人 / 我們欠下貴公司的債務之目的，將上述款項付入 / 轉至本人 / 我們在貴公司開立的帳戶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、期貨交易或外匯交易帳戶）；
- (b) 將上述款項支付給 / 轉給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證券或期貨經紀或銀行，以便為本人 / 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本人 / 我們在證券、期貨或外匯合約下之交易通過有關經紀或銀行而進行交易、結算，或者為滿足保證金要求；以及
- (c) 將本人 / 我們的款項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。

本常設授權書自簽發日期起有效期為 12 個月，並可由本人 / 我們延續有效期，或根據《規則》視作延續有效期。本人 / 我們明白，貴公司將在本授權書到期日之前，提前 14 天向本人 / 我們發出書面通知，提醒本人 / 我們本常設授權書即將到期。如果本人 / 我們對本授權書有效期的延續沒有提出反對，本常設授權書應被視為延續有效期 12 個月。

本人 / 我們特此同意，如貴公司因根據本常設授權書進行任何交易，以致發生、遭受和 / 或承受任何性質的損失、損害、利息、成本、費用、法律行動、要求、索償或法律程序，本人 / 我們將給予貴公司全數彌償，使貴公司免受任何損失。

本常設授權書可通過向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發出書面通知予以撤回。該通知自貴公司實際收到之日起 14 天後生效。

\_\_\_\_\_  
授權簽字人及公司印章（如適用）

\_\_\_\_\_  
日期

由國泰君安填寫	簽名核驗	輸入	覆審
	COB	COB	COB
簽字			
日期			

備註： (1) 必須提交本常設授權書的正本，方為有效。  
(2) 請將本常設授權書的正本郵寄或經專人遞交至本公司上述地址。